

证券代码：872391

证券简称：恒港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葛守波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实缴出资	6,201,600	
住所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29 号院中坤大厦 1105	
邮编	100000	
所属行业	咨询服务业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4131646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恒港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201,500股，占比12%	直接持股 6,201,500 股，占比 11.99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1,500 股，占比 11.99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168,000股，占比10%	直接持股 5,168,000 股，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8,000 股，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本公司股份 1,033,500 股，变动前持有 6,201,500 股，持股比例 11.9998%。本次股份变动后，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68,0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10%。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导致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昊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6月16日